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8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陳信宏 住○○市○區○○里0鄰○○路0000
巷00號0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捌拾元，及其中
本金新臺幣肆萬參仟零參拾貳元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8月30日、112年1月30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
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
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
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
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17
日止，帳款尚餘43,580元，及其中本金43,032元未按期繳
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
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

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